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  
评论意见

2019年10月15日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第25届会议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9月28日所提意见基础上就ISBA/25/C/WP.1号文件所载《“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规章草案》）发表如下评论意见。

## 一、关于《规章草案》的总体意见

开发规章是规范“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文件，对落实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至关重要。中国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高度重视开发规章制定工作，愿与各方一道，共同促进《规章草案》更加优化合理。中国政府认为，开发规章应忠实、准确、严格地体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以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执行协定》）的规定和精神，公平对待海管局和承包者，确保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惠益分享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重要内容和体现，也是《公约》为海管局规定的一项重要职责。财务委员会在海管局第25届会议前已就这一问题的研究取得积极进展。惠益分享作为“区域”资源开发整体制度设计中的重要一环，有必要与深海开发其他问题统筹处理，协调作出规定。

## 二、关于《规章草案》的重点问题

### （一）关于企业部

企业部是直接进行“区域”内活动以及从事运输、加工和

销售从“区域”回收的矿物的海管局机关，也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资源开发的重要渠道。但现有《规章草案》对企业部相关问题的规定失之简略。目前理事会有关企业部问题的处理和讨论也暴露了无规可依的问题。建议在《规章草案》中进一步丰富和细化有关企业部的规定。

第一，澄清“健全的商业原则”的含义和标准。根据《公约》附件四第1条第3款、《执行协定》附件第2节第2条和第6节第1条（a）款，“健全的商业原则”不仅是“区域”内资源开发的原则，也是企业部经营业务的原则，包括与其它实体成立联合企业。《公约》和《执行协定》并未规定“健全的商业原则”的确切含义，《规章草案》作为执行性法律文件，有必要根据需要予以细化。

第二，尽快制定成立联合企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协定》附件第2节第2条规定，企业部初期的深海底采矿业务应以联合企业的方式进行。《公约》附件三第9条第3款规定，海管局可在其规则、规章和程序内规定联合企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和条件。建议以制定开发规章为契机，就联合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企业部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席位比例、联合企业适用的法律等问题制定相关的标准和程序。

第三，对联合企业安排的股份作出规定。《“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19条以及《“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第19条均规定，企业部可在联合企

业安排中获得股份，联合企业安排在申请者签订开采合同时生效。上述两条在脚注中还都说明，企业部“获取股份参与的条款与条件应进一步阐明”。但上述内容在《规章草案》中均未提及，建议补充完善。

## （二）关于缴费机制

《规章草案》在落实《公约》和《执行协定》有关缴费机制的规定和要求方面尚有差距。这一问题是开发规章制定的核心问题，应严格遵循《公约》和《执行协定》的相关原则和精神。《执行协定》附件第8节第1条（a）款规定，缴费制度“应公平对待承包者和管理局双方”。该条（b）款规定，“缴费率应不超过相同或类似矿物的陆上采矿缴费率的一般范围，以避免给予深海采矿者人为的竞争优势或使其处于竞争劣势”。该条（c）款规定，缴费机制“应该考虑采用特许权使用费制度或结合特许权使用费与盈利分享的制度。如果决定采用几种不同的制度，则承包者有权选择适用于其合同的制度。”上述缴费机制所涉及的公平性问题、与陆上采矿的可比性问题以及缴费模式的多样性问题均有必要予以体现和落实，但《规章草案》在此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令人欣慰的是，财务问题特设工作组已就缴费机制问题取得积极进展。中国政府支持工作组继续开展相关讨论，并认为，为合理规避深海风险以及保护承包者从事深海开发的积极性，在保证给予承包者多个缴费模式选择的情况下，可

考虑采用分阶段缴费和随金属价格变化的浮动缴费率。同时还需就年费和特许权使用费制定适当和明确的标准，以方便承包者了解自身义务，并便于理事会将来进行审查。

### （三）关于检查机制

为保证深海采矿顺利进行，建立合理的检查机制十分重要，这也是《公约》对海管局提出的要求。《规章草案》应明确、清晰地界定有关各方在检查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避免增加承包者的负担。

“区域”活动涉及多个检查主体。《公约》第153条第5款规定，海管局应有权检查与“区域”内活动有关而在“区域”内使用的一切设施。海管局作为管理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国际组织，应承担主要监管责任，其检查权的实施应严格限于《公约》授权的范围和事项。担保国为履行担保责任，应承担辅助和补充监管责任。按照《公约》第153条第4款、第165条第2款（c）项和第3款，担保国有协助海管局进行检查的义务，也享有参与海管局检查的权利。同时，担保国有权按照国内立法对承包者的活动实施检查。船旗国对“区域”活动涉及的本国船舶享有管辖权。检查机制应处理及协调好海管局、担保国和船旗国各自的监管责任。

海管局各机构及检查员在检查方面的权力和职能应严格符合《公约》规定。《公约》第162条第2款（z）项规定，理事会是海管局行使检查职能的权力机构，有权设立适当机

构来指导和监督检查员。根据《公约》第165条第2款(c)项、(m)项和第165条第3款,法技委应理事会请求,监督“区域”内活动,并可就指导和监督检查人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公约》未明确规定秘书长及秘书处在检查方面的权限。如开发规章授权秘书长行使检查权,则需按照《公约》由理事会授权并加以适当限制。根据《公约》第162条第2款(z)项和第165条第2款(m)项,检查员负责检查“区域”内活动,以确定《公约》规定、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同海管局订立的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是否得到遵守。需要强调的是,检查员的职能应限于对“区域”内活动的“检查”,不应包括“执法权”。

检查机制需制定配套的规则和程序。按照《公约》附件三第17条第1款(b)项(8)目规定,海管局应制定并划一地适用规则、规章和程序,以执行第十一部分所规定的职责,包括业务的检查和监督。为此,理事会应在法技委协助下制定和建立相关规则和程序,包括:指派检查员的程序,进行检查通知的程序,检查报告的送交和评议制度,检查员的权利和责任,登临和检查的程序,检查清单制度,远程、实时监测和监督设备设施的部署,指导检查员进行检查的手册或指南等。

检查机制应注重经济性和效率,充分考虑深海采矿本身的复杂性和独特性。现场检查不必是经常性的,只须在有明

确规定的必要情况下开展，同时还可利用远程监控等方式进行检查。建立和执行“区域”内活动检查机制，可参考借鉴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的检查制度，但不宜完全照搬。

#### （四）关于独立专家

考虑到深海采矿的复杂性，海管局相关机构根据自身履职需要，斟酌决定“邀请”独立专家就特定事项提供咨询确有必要。

独立专家参与相关工作应符合《公约》规定。按照《公约》第165条第2款（e）项和附件三第8条，独立专家可就海洋环境保护以及保留区资料评估等特定事项提供咨询。《规章草案》中规定独立专家和独立合格人员可为审议开发工作计划提供咨询或报告、评估和核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对风险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审计以及参与标准制定等，超出了《公约》规定的独立专家可介入的事项和领域。建议严格按照《公约》规定发挥独立专家的作用。

独立专家的意见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也不应妨碍或取代海管局相关机构作出决定。海管局ISBA/25/C/18号文件《“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说明》明确指出，“法技委确认，与外部专家接触对于补充其工作和专门知识有好处，但认为此类接触应由委员会自行斟酌决定而非强制性……委员会意识到，必须避免建立一种过于

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机制”。《规章草案》涉及独立专家的条款应充分上述法技委的意见，避免对海管局现有机制造成消极影响或冲击。

独立专家的遴选和任命应坚持包容和透明。无论是建立独立专家库名册，还是就具体问题指定独立专家，均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考虑地域平衡和文化差异，确保独立专家参与的程序公正和实际效果。

### 三、关于《规章草案》的具体条款

#### （一）第一部分

##### 1. 《规章草案》第2条

该条规定了深海开发的基本原则。建议在现有基础上再增加两项原则：一是确保勘探和开发“区域”内资源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合理平衡。二是确保“区域”内活动与其他海洋活动相互顾及。

本条第（e）款第（四）项提及的“污染者付费”原则在不同语境下有不同的含义和适用条件。《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6所述的“污染者付费”原则是国际社会达成的共识，建议此处明确规定使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6所述的‘污染者付费’原则”。

##### 2. 《规章草案》第4条

关于本条第4款，为保证理事会发布“紧急命令”的依据更具有权威性，中方建议将第4条第4款中的“指南”更改为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标准’”。同时中方建议澄清理事会发布“紧急命令”的程序和规则，以使本款更加具有操作性。

关于本条第5款，按照《公约》，委员会在确定“可能发生或已发生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此种威胁”后，应向理事会进行报告，由理事会来决定应采取的措施。秘书长无权直接发布遵行通知或直接指令检查承包者的活动。如需秘书长行使相关权力，须经理事会授权，并在规章中明确范围和条件。

## （二）第二部分

### 3. 《规章草案》第5条

此处“主管机构”指示不清，如主管机构为海管局，则会产生海管局向自身提交申请书的情形，显失合理。建议明确“主管机构”，或将其删去，由企业部直接提交申请。

### 4. 《规章草案》第10条

《公约》附件三第十条不仅规定了勘探承包者享有的优惠和优先，也规定如经营者的工作成绩不令人满意，这种优惠和优先可予撤销。因此，建议秘书长仅对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对于某一申请人的工作成绩是否满意，是否存在撤销优惠和优先的情形，应由法技委或理事会进行统一处理。因此，建议在第一款中将“秘书长确定依《公约》附件三第十条申请人是否享有优惠和优先”改为“秘书长确定依《公约》附件三第十条申请人是否享有优惠和优先，如对

此存在争议，则应提交法技委作出建议并由理事会作出决定”。

#### 5. 《规章草案》第12条

建议在第1款后增加1款内容：“如果有多份对同一区域和同一资源类别的申请，委员会应根据《公约》附件三第十条的规定就申请者是否享有优惠和优先向理事会作出建议。”

第4款中，委员会审议工作计划应有充分自由裁量权，建议将“委员会应考虑到”改为“委员会可考虑到”。本款（a）中所提“秘书长的任何报告”范围过宽，建议改为“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根据《公约》，独立专家或独立合格人员可提供咨询事项主要限于环境问题。建议将第4款（b）项中独立人员提供咨询意见或报告的“申请书”改为“环境计划”或“环境事项”。

### （三）第三部分

#### 6. 《规章草案》第18条

承包者为获得和履行开发合同，已就全部合同区缴纳了固定年费或特许权使用费，其在开发合同区内的勘探活动属于开发准备或附带活动，不应再另行支付费用。建议删除有关收费的内容。

#### 7. 《规章草案》第21条

关于本条第2款，国家提出终止担保之后，担保的终止至迟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生效。这一规定只说

明了终止担保生效的最迟日期，但是，终止担保具体在何时生效、如何认定，仍不确定。建议规章进一步予以明确。

#### 8. 《规章草案》第24条

本条第1款提出控制权变更的条件是所有权或者合伙企业成员的50%或以上发生变化。在实践中，一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并非需要达到50%的控股。如何认定“控制权的变更”需要进一步研究。此外，本条第2款规定，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承包者应通知秘书长。实际上，控制权的变更还涉及担保国的担保义务。承包者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还应及时通知担保国。控制权变更可能还会产生担保国变更问题，建议也对此作出相应规定。

#### 9. 《规章草案》第25条

在本条第1款中，秘书长可以根据承包者提供的可行性研究确定承包者是否对工作计划作出重大变更。鉴于是否构成重大变更属于重要但并不紧急的事项，此项权力似由法技委承担更为合理。建议将本条第1款修改为，“承包者应在拟于采矿区内开始生产前至少12个月，向秘书长提交按照良好行业做法并结合指南编写的可行性研究。秘书长如认为可行性研究可能对工作计划构成重大变更，应将其提交法技委决定。如法技委认为构成重大变更，则承包者应编写并向法技委提交经修改的工作计划。

#### 10. 《规章草案》第26条

本条第2款涉及到环境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建议由财委会研究环境履约保证金的计算方法以及上限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本条第3款规定保证金的数额，应当根据指南予以确定。考虑到指南并没有法律约束力，建议将本条中的“指南”换为“标准”。

本条第6款规定，在承包者履行环境履约保证金所涉义务后，应退还或释放环境履约保证金或其中一部分，但承包者应履行的环境履约保证金所涉义务并不清楚，建议予以明确。

#### 11. 《规章草案》第29条

建议在第2款中增加“在承包者减少或暂停生产期间，适当减免其缴纳的固定年费或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

该条第3款中关于“如果承包者暂停所有生产超过5年，理事会可终止开发合同并要求承包者实施最终关闭计划”的规定过于武断。如承包者因不可抗力暂停5年以上，则应继续保有其合同。或者也可规定，承包者在5年期被终止合同后，可对同一区域同一资源的开发享有优先和优惠。

#### 12. 《规章草案》第31条

本条中的“《公约》第147条、经核准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关闭计划”已足以涵盖承包者合理顾及其他海洋活动的义务。“主管国际组织制定的任何适用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指向不明，过于宽泛，建议将其删去。

本条中的“特别是，每个承包者均应尽职尽责，确保不损坏合同区内的海底电缆或管道”为承包者创设了超出《公约》规定的义务。建议改为“特别是承包者在从事开发活动时应合理顾及海底电缆或管道，避免使之破坏或损害”。

#### 13. 《规章草案》第33条

建议将本条第2款(a)项中的“至迟于事故发生后24小时通知担保国”修改为“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包者知悉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

#### 14. 《规章草案》第35条

该条规定，如在合同区内发现人类遗骸、文物或遗址后，为避免扰动该人类遗骸、文物或遗址，不得在合理范围内继续勘探或开发，直至理事会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后作出决定。但如理事会决定不能继续勘探或开发，承包者将面临一定损失。在此情况下，是否考虑对承包者给予一定补偿，比如在其他地方提供同等面积或价值的开发区域，或适当减免承包者缴费等，建议进一步研究。

#### 15. 《规章草案》第38条

年度报告由承包者编写并向海管局提交，建议明确该条第2款(h)项中“独立合格人员”为“由承包者任命或聘用的独立合格人员”。

### (四) 第四部分

#### 16. 《规章草案》第46条

该条规定的“环境管理系统”存在诸多模糊之处，需要进一步澄清和明确环境管理系统由谁来建立，系统所要包括的内容有哪些，独立审计由谁来委托等事项。

#### 17. 《规章草案》第47条

建议将第3款（c）项修改为：“符合已有的相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和措施”。此处加上“已有的”，理由是尽管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有无可以作为深海开发的前提，但不应妨碍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

#### 18. 《规章草案》第48条

建议第3款（b）项修改为：“符合相关已有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和措施”。是尽管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有无可以作为深海开发的前提，但不应妨碍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

#### 19. 《规章草案》第55条

环境责任信托基金应是救济和补充性的，目的在于预防、限制或修复“区域”内活动产生的环境损害。该条（c）项“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教育和培训方案”过于宽泛，容易稀释基金的核心目标。考虑到相关培训可通过承包者履行培训义务等渠道予以实施，建议删除有关内容。

### （五）第五部分

#### 20. 《规章草案》第57条

本条涉及对工作计划的修改是否涉及重大变更问题。本条第2款规定，“秘书长根据指南审议对工作计划的修改是否

构成重大变更”，不妥。一是建议将指南改为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二是秘书长不能决定是否构成重大变更，将相关条款改为，“若秘书长认为拟议修改可能构成重大变更，则将其提交法技委决定。如法技委认为拟议修改构成重大变更，则承包者应根据第12条和第16条在实施此类重大变更之前征得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事先核准。”

## （六）第七部分

### 21. 《规章草案》第63条

建议进一步明确第1款中向承包者提供“财政鼓励”的具体措施，如是否可将商业开发第一阶段的权益金费率设定为最小值，以减少风险并更早回收投资，或减免首批承包者的费用等。

### 22. 《规章草案》第65条

该款中的“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问题”的说法过于模糊，建议予以澄清。

### 23. 《规章草案》第70条

第3款规定向海管局缴纳的所有款项均应为毛额。从上下文来看，此处是否应为净额，建议澄清。

建议进一步明确第4款“需要分期缴纳的特殊情况”，以便符合条件的承包者作出选择。

### 24. 《规章草案》第71条

第1款（a）（b）两项规定的从采矿区回收和装运的矿石

数量均以湿公吨数为计量单位，而《规章草案》附录四所载特许权使用费计算公式中涉及的矿石总量计数单位则为公吨。鉴于矿石的“湿公吨”和“干公吨”重量差别大，有关统计方式应保持一致。建议《规章草案》对矿石计量单位问题予以明确。

(b) 项中规定矿物价值难以计算，且 (c) 项中有关于价值评估的专门规定，建议 (b) 项删除“价值”。

(c) 项中“具备适当资格人员”由谁来委任，具体资质如何确定等问题应当明确。

#### 25. 《规章草案》第74条

建议明确书册和记录应保留的年份，包括闭矿后是否还要保存。

#### 26. 《规章草案》第75条

按照《公约》第153条第5款，管理局检查的范围限于与“区域”内活动有关而在“区域”内使用的一切设施。本条第3款规定的“检查员可以检查、查核和审查承包者办公室内”的内容显然超出了《公约》的规定。建议删除相关内容。

#### 27. 《规章草案》第78条

本条第2款规定，“秘书长可调整此种费用、价格和收入的价值，以体现符合国际公认原则的公平价值。”鉴于相关费用的调整重要但不紧急，此事项应由法技委或财委处理。建议改为，“秘书长可向法技委或财委建议调整费用、价格和收



入的价值。”

### （七）第八部分

#### 28. 《规章草案》第85条

鉴于商业生产开始之日是缴纳固定年费的起始日，建议在第1款中明确何种情况属于“商业生产”，比如达到预计产量的多少比例，或者给出产量的数据标准。

第2款中表示，“按照理事会根据上文第2款规定的费率”的内容，此为开发规章草案上一版本的遗留内容。因本条中未再提及“费率”，建议删除上述内容。

同时，考虑到本条对固定年费如何计算仍不清楚，建议进一步明确。

### （八）第九部分

#### 29. 《规章草案》第89条

该条第3款（i）项规定，机密资料在交给秘书长10年后将不再视为机密资料。根据现有《规章草案》规定，开发合同期限可为30年，而机密资料的保密期限仅为10年，两者缺乏协调。除非承包者另有表示，机密资料在合同存续期间原则上都应保密。建议对该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 （九）第十部分

#### 30. 《规章草案》第94条

《公约》未在制定“区域”相关标准问题上赋予公认专家特殊地位，不宜对公认专家予以单独进行强调。建议去掉“公

认专家”。

在程序上，法技委建议标准须经理事会核准和大会通过。我们支持这种意见。建议对本条第4款中相关内容调整为“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标准”。

### 31. 《规章草案》第95条

《公约》并未授权委员会或秘书长制定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由该两者发布的指南应是建议性和指导性的，没有拘束力的。为避免由此引发承包者的法律责任，建议本条参照第94条的做法，增加1款，明确指南的法律地位。可在规章草案第95条中明确规定“指南仅具有建议性质，不影响承包者通过指南之外的方式履行开发合同”。

## （十）第十一部分

### 32. 《规章草案》第96条

第2款关于允许检查员派往和进入“海上或岸上船只及设施上”“无论位于何处的办公场所”的规定，明显超出了《公约》的规定。检查员检查的范围应限于与“区域”内活动有关而在“区域”内使用的船舶或设施，建议删除上述内容。

第3款规定，“有合理理由认为事项紧迫导致无法发出通知的情况，秘书长可在可行的情况下行使不事先通知即进行检查的权利”。按照《公约》，理事会而非秘书长才是行使检查权力的机构。本款规定不仅扩大了秘书长职权，也排除了担保国参与检查的机会。建议明确哪些情况属于“事项紧迫而

无法发出通知的情况”。如不能明确，建议删除上述内容。

第4款关于检查员可检查“任何船只或设施”的规定，超出了《公约》规定的检查员可检查的范围。建议修改为“与‘区域’内活动有关而在‘区域’内使用的船只或设施”。

第5款（c）项“进入办公场所”的规定，超出了《公约》规定，建议删除。（f）项规定“在秘书长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同意部署远程、实时监测和监督设备”，按照《公约》，应由理事会而非秘书长提出相关要求，应予以修改。

第6款（b）项包含的“有合理理由相信承包者的作业违反了开采合同规定的义务”例外条款，不当扩大了检查员的权力。检查员可能会因此不当干扰承包者正常作业。如检查员确实“有合理理由相信承包者的作业违反了开采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应向海管局紧急报告，而非擅自行动。

### 33. 《规章草案》第98条

按照《公约》第162条第2款（z）项的规定，检查员的职能是通过检查来确定承包者是否遵守了《公约》、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合同规定条款和条件，其职责应限于检查和报告，并未授予其“执法权”。该条规定第1款（f）项和（g）项以及第3款和第4款，授权检查员扣留文件、取走样品等权利，显然超出《公约》范围。建议进一步澄清检查员的权力和责任，删除相关“执法权”内容。

### 34. 《规章草案》第99条

第1款赋予检查员在“紧急情况”和“违反开发合同条款”情况下发布指示的权力，包括要求暂停采矿活动、为继续采矿活动设定条件等，显然超出了《公约》规定。上述应是理事会的权力。按照《公约》和海管局的勘探规章，“遇有紧急情况”应由理事会发布紧急命令或在“在理事会未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可由秘书长采取临时措施。因此，检查员经检查发现紧急情况，应立即向海管局报告。在理事会未采取行动前，秘书长可按照理事会授权采取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应有一定的期限。

该款规定的“在其他方面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的条件过于宽泛，也不具有“紧急”性。按照《公约》，海管局对于违反合同的情况可以向承包者发出书面警告，而不应由检查员发布指示。建议进一步澄清和修改相关内容。

### 35. 《规章草案》第100条

秘书长在收到检查报告后，应将报告向承包者及其担保国以及被检查的船只的船旗国通报，并应给予相关承包者和国家予以评论或陈述的机会。

按照《公约》，法技委经理事会请求，也可以执行检查的职能。鉴此，建议秘书长应将检查报告连同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或船旗国的评论或陈述一并送交给法技委，由法技委进行审议，并向理事会报告检查情况以及所可能做出的建议。

## （十一）附件

### 36. 《规章草案》附件一

第21条(a)项也涉及企业部主管机关的问题。如主管机关为海管局，则会出现自己向自己提交证明的问题。建议删除“应附上其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的规定，改由企业部或其内部机构（如董事会）开具相关证明。

### 37. 《规章草案》附件四

本部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所列项目过于庞杂、操作性不强。一是部分项目涉及连通性、生态系统功能和生命史等基础科学前沿问题，明显超出承包者的科研能力和合同义务。二是部分项目似无评估必要。根据勘探规章，承包者申请勘探矿区，应确保有关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因此，只要勘探区和开采区都不位于渔场和航道上，评估对渔业和海上运输可能受到的影响似无必要。鉴上，环境影响报告应删减不必要的评估项目，并参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25/LTC/6），对“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和“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加以区分。

由于委员会审议核准的矿区不会位于渔场区，建议将关于“渔业”的6.2.1一段删除。

由于委员会审议核准的矿区不会位于公认航道区，建议将关于旅游的6.2.3一段删除。

### 38. 《规章草案》附件七

第1条（b）项规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必须由独立合格人员核实并提出报告。“独立合格人员”的任命以及其核实和报告的效力等问题均不明确，应予以进一步澄清。